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
段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時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

台灣金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令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
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仲訴
字第4號判決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5號判決上訴駁回
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該判決於109年12月14日確定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375,3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